

## 报检委托书

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：

本委托人郑重声明，保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如有违法行为，自愿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处罚并负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人所委托受委托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的“报检申请单”和随附各种单据所列内容是真实无讹的。具体委托情况如下：

本单位将于 2008年 4 月间进口如下货物：

品名：

数(重)量：

合同号：

信用证号：

特委托(地址：)，

代表本公司办理所有检验检疫事宜，其间产生的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请贵局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办理。

委托方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委托方印章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受委托方印章：

企业性质：

年 月 日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